

附件 1

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 
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 (學校填寫)

基本 資料	姓 名	性別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 歲	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	電子信箱	寄發甄選結果錄取通知		
應徵 類別	專任輔導教師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	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	大學	學院 系	
	2	大學	學院 研究所	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
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
證 件 名 稱 【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 註
	1	報名表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7	輔導專長相關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審查人		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營區  
新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  
現全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#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 
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15年1月  
24日報到即日至115年6月30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  
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**114**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 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E-MAIL：		
	手機：			
住址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複查科目名稱	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	
甄選委員會 核章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 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 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	

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 
成績通知單

姓名: \_\_\_\_\_ 報名號碼: \_\_\_\_\_ 第 \_\_\_\_\_ 次 甄選

應考類別：專任輔導代理教師

項目	試教60%	口試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4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蓋章：